

证券代码：831571

证券简称：大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都战平，该公司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汤驰亮、乐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伟勇，该公司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市第一硬质合金工具厂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亚萍，该厂厂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吴亚萍，女，1952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常州市钟楼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吴盛，男，1977 年 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常州市钟楼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泰科技公司”）与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洋公司”）、常州市第一硬质合金工具厂（以下简称“第一硬质合金厂”）、吴盛、吴亚萍借款合同纠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被告大洋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 3894583.34 元及相应利息（截止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 229154.06 元，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算）；

2.判令被告大洋承担原告律师费 146600 元；

3.判令被告第一硬质合金厂、吴盛、吴亚萍对被告大洋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、律师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4.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吴盛的股份实现质权，即有权对被告吴盛提供的 200 万股份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5.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原告与被告大洋公司、吴盛签订《最高额融资额度合同》一份，约定，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期间，被告大洋公司在最高 390 万元融资额度内向原告申请融资，被告吴盛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日，被告吴盛与原告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一份，就质押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，质物为 200 万股被告大洋公司的股票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被告大洋公司向原告借款 390 万元，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对借款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。上述借款，由被告第一硬质合金厂、吴盛、吴亚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各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，对保证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发放了 390 万元借款。但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大洋公司未能全部偿还并结欠利息，其他被告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。至起诉之日止，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3894583.34 元、利息 229154.06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受理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，因四被告下落不明，依法采用公告方式向其送达了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副本、财产保全裁定书等应诉材料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陈哲勇担任审判长、人民陪审员浦跃进、杜大富参加的合议庭，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汤驰亮到庭参加诉讼，四被告经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(2018)苏 0411 民初 6637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大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894583.34 元及利息（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利息为 229154.06 元；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计算标准为年利率 17.4%，计算基数为 3894583.34 元）。

二、被告大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46600 元。

三、被告第一硬质合金厂、吴盛、吴亚萍对被告大洋公司的上述第一、二项偿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四、如被告大洋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偿还义务，原告有权对被告吴盛在大洋公司投资的 200 万股份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0963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公告费 600 元，合计 46563 元，由被告大洋公司、第一硬质合金厂、吴盛、吴亚萍共同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筹备，应对其产生对经营及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(2018)苏0411民初6637号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